

客家委員會

110 年度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

一、目的：

- (一)為落實蔡總統「建構客庄伯公醫療行動網，讓客庄不再有醫療偏鄉」及「推動夥房銀髮照顧中心，在地安養與就業，活化客庄新夥房」之客家政策，故配合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於客庄地區推動「伯公照護站」計畫。
- (二)以健康或亞健康之客庄銀髮族為主體，針對高齡化嚴重、長期照顧及醫療資源貧乏之客庄，結合衛生福利部及地方政府資源，善用客庄換工及伯公信仰文化的特殊性，以期在全國一致性的長期照顧服務下，兼顧客家地區之差異性，使資源不足之客庄，得以獲得政府因地制宜之照顧服務。

二、實施地點：

各直轄市、縣市政府(以下簡稱地方政府)所轄之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附件 1)或所在地屬「客家社區」(註 1)。

三、執行期程：

自 110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止。

四、提案受理時間：至遲於 110 年 1 月 31 日前。

五、推動單位：

(一)中央政府：本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二)地方政府(提案單位)：

- 1、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所屬之直轄市、縣市政府，包含桃園市、臺中市、高雄市、新竹市、新竹縣、苗栗縣、南投縣、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臺東縣等 11 縣市。
- 2、各地方政府由客家事務單位擔任統一窗口，並負責整合(協調)相關衛生、社會、民政、文化、教育等單位，共同推動。

(三)C 級巷弄長照站(執行單位)：

位於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內或所在地屬「客家社區」，已納入衛生福利部長照十年計畫 2.0 政策，且有意願加入本「伯公照護站」之 C 級巷弄長照站。

註 1：該社區所在之村(里)客家人口數比例達 30%以上，或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占該站每日服務長者人數二分之一以上。

六、 期程規劃：

工作項目	作業期程	概述說明	辦理單位
研商會議	109年12月15日前	1. 由本會邀請衛福部(列席長照政策說明)及教育部(列席老幼共學說明)共同說明。 2. 參加對象為地方政府(含客家事務單位、衛生局、社會局(處)、教育局(處)等)。	本會、衛生福利部、教育部
整合與受理提案	至遲於 110年1月31日前	1. 由縣市政府整合與提案，俾使客庄地區長照站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 2. <u>本計畫執行期間得視各縣市政府年度長照單位核定狀況及客庄地區實際需要，另案受理。</u>	本會、地方政府
審查與核定	至遲於 110年2月26日前	由本會進行審查並核定分攤經費。	本會
經費撥款、核銷結案	110年4月30日前、110年12月20日前	1. 由地方政府依照相關主計規定就地辦理核銷。 2. 地方政府應於各提案核定分攤經費後，於110年4月30日前檢具收據辦理撥款。 3. 地方政府應於12月20日前提交年度成果報告、核定110年度分攤金額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本會、地方政府
督導、考核	110年1月至11月	1. 由地方政府依既有長照體系及本提案計畫內容，實施督導、考核。 2. 本會不定時現地檢核。	本會、地方政府

七、 服務項目與分攤上限：

(一)地方政府整合客庄地區欲加值成為「伯公照護站」之據點，統一向本會提案，本會依核定之據點數撥付經費予地方政府，進行各點之客家文化元素導入，以營造溫馨具在地客家特色之「伯公照護站」環境。

1. 文化加值項目區分 2 項，標準如下(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1)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提供「伯公照護站」相關客家文化意象及語

言環境布置所需費用，申請以文化增值總經費之 50% 為最高上限（「伯公照護站」標示牌由本會製作）。

- (2) 客家文化活動費：辦理客家文化相關之健康促進活動，酌予支應講師鐘點費、材料費、場租費及成果發表費等。

以上文化增值(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客家文化活動費)在核定經費額度內可依實際執行狀況互相流用支應，且申請經費以不與其他公務機關重複為原則。

各「伯公照護站」依 C 級長照站每週申請開辦天數並經核定結果，核定金額如下：

- ① 核定每週開辦 1~2 天：最高以 5 萬元為限。
- ② 核定每週開辦 3~4 天：最高以 6 萬元為限。
- ③ 核定每週開辦 5 天：最高以 7 萬元為限。

2. 服務增值標準(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

辦理「老幼同樂」活動，主要提升「銀髮力」，具各類專長之長者以客語為主要溝通語言進行活動或課程教授，以利客家語言文化傳承。並酌予支應長者鐘點費、材料費、點心費等，每場次 2,000 元，最高補助 5 萬元。

「老幼同樂」活動類型如下：

- (1) 語文類：如說故事、客語念謠(童謠)、客家歌等。
- (2) 藝文類：如客家戲曲、八音、畫畫、書法、客家童玩、手工皂等勞作。
- (3) 律動類：如律動舞蹈。
- (4) 美食類：客家板類或點心等製作。
- (5) 勞動類：園藝植物或農作物等。

3. 輔導增值標準(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

各縣市政府統籌辦理各站「老幼同樂」與「客家文化」課程規劃及督導訪視費：以各縣市政府向本會申請分攤經費之伯公照護站數量核算費用，經費補助採分級計算如下：

- (1) 申請站數 20 站以下，每站 7,000 元。
- (2) 申請站數 21-45 站，每站 6,500 元。
- (3) 申請站數 46-100 站，每站 6,000 元。
- (4) 申請站數 101-150 站，每站 5,500 元。

例如：[30 站，計算式： $(20 \times 7,000) + (10 \times 6,500) = 20$ 萬 5,000 元]

八、 經費分攤支用原則與撥付方式：

- (一) 有關文化加值、服務加值及輔導加值提案內容，請依附件 2-1、2-2 及 2-3 填列，並送請本會核定分攤經費。基於資源不重疊原則，分攤項目經費應避免與衛生福利部或其他公務機關有重複之情事。
- (二) 本案以經費分攤方式，由本會與地方政府共同辦理；地方政府應分攤新臺幣 2,000 元為原則。
- (三) 地方政府應於本會核定經費後(至遲於 110 年 4 月底前)檢具收據向本會申領分攤款項，並於 110 年 12 月 20 日前提交 110 年度成果報告、總經費支出明細表及支出機關分攤表，向本會辦理核銷結案事宜。
- (四) 上開本會分攤經費之支出憑證確無法分割，支出憑證請各地方政府依會計法、審計法及「政府支出憑證處理要點」等相關規定，加強內部審核並妥為保管，備供查核；本案本會分攤經費應專款專用覈實核銷，不得變更改用途，執行結果倘有因難撤點、服務次數不足致本會分攤款項有賸餘情形，其賸餘經費於試辦計畫結束時，應照數或按本會分攤項目之比例繳回。

九、 配合協調事項：

- (一) 「伯公照護站」係以各地方政府審核通過之 C 級長照站據點掛牌成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秉持長照政策，統合轄下衛生局(處)、衛生所、社會局(處)及客家事務單位等資源，設立單一窗口(權責局處)，積極申請提案，達成廣設「伯公照護站」之共同目標。
- (二) 「老有所用」:請善用伯公照護站內具專長之長者，可由其擔任授課講師;或協助至學校、社區傳授其經驗或專長。
- (三) 「老幼同樂」:
 1. 請各地方政府教育局(處)及社會局(處)協助活化利用學校、農會、老人或幼兒活動中心等各類低度運用空間，佈建社會福利服務據點，創造「老幼同樂」的場域及互動課程。
 2. 請教育部協助轉知直轄市、縣(市)政府教育局(處)，鼓勵轄內國民中小學、幼兒園與本會「伯公照護站」合作，共同推辦「老幼同樂」。

十、 本計畫自公布日起實施，本會得依執行結果適時檢討修訂，以符實需。

附件 1

客家文化重點發展區

直轄市 縣(市)政府	鄉(鎮、市、區)公所	小計
桃園市	中壢區、楊梅區、龍潭區、平鎮區、新屋區、觀音區 大園區、大溪區	8
新竹縣	竹北市、竹東鎮、新埔鎮、關西鎮、湖口鄉、新豐鄉 芎林鄉、橫山鄉、北埔鄉、寶山鄉、峨眉鄉	11
新竹市	東區、香山區	2
苗栗縣	苗栗市、竹南鎮、頭份市、卓蘭鎮、大湖鄉、公館鄉 銅鑼鄉、南庄鄉、頭屋鄉、三義鄉、西湖鄉、造橋鄉 三灣鄉、獅潭鄉、泰安鄉、通霄鎮、苑裡鎮、後龍鎮	18
臺中市	東勢區、新社區、石岡區、和平區、豐原區	5
南投縣	國姓鄉、水里鄉	2
雲林縣	崙背鄉	1
高雄市	美濃區、六龜區、杉林區、甲仙區	4
屏東縣	長治鄉、麟洛鄉、高樹鄉、萬巒鄉、內埔鄉、竹田鄉 新埤鄉、佳冬鄉	8
花蓮縣	鳳林鎮、玉里鎮、吉安鄉、瑞穗鄉、富里鄉、壽豐鄉 花蓮市、光復鄉	8
臺東縣	關山鎮、鹿野鄉、池上鄉	3
合計	11 個直轄市、縣(市)政府及 70 個鄉(鎮、市、區)公所	

<p>110 年度○○○政府</p> <p>申請客家委員會推展「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總表</p>				
<p>一、伯公照護站核定數量： 個。</p> <p>二、自行選擇增加執行本會經費分攤辦理之伯公照護站： 個。</p> <p>三、申請本會經費分攤金額： 元。</p> <p>四、○○○政府分攤金額:2,000 元</p>				
<p>(申請單位為各伯公照護站，由各縣市政府彙整向本會提案)</p>				
文化 加 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	(個)	(元)	
	客家文化活動費	(個)	(元)	
	總計	(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式計算)	(元)	
服 務 加 值	辦理項目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老幼同樂	(個)	(元)	
	總計	(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式計算)	(元)	
<p>(申請單位為各縣市政府)</p>				
輔 導 加 值			伯公照護站之數量	經費分攤金額
	輔導加值費		(個)	(元)
	總計		(不重複照護站名單之方式計算)	(元)
<p>核章欄位</p>				
承辦人員	承辦主管人員	會計人員	主辦會計人員或其授權代簽人	機關長官或其授權代簽人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據點名稱) 申請客家委員會經費分攤辦理 110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明細表</p>					
照顧服務單位				伯公照護站成立時間	(年)
營運地址					
負責人		承辦人		電話	
文化增值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文化環境布置費			(元)	
	<input type="checkbox"/> 客家文化活動費			(元)	
服務增值申請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老幼同樂活動費			(元)	
合計				(元)	
C 級巷弄長照站每週開辦天數				(天)	
客家社區 (擇一勾選)	<input type="checkbox"/> 社區所在之村(里)客家人口數/總人口數*100%(達 30%以上)			%	
	<input type="checkbox"/> 會講客家話之長者人數/每日服務長者人數*100%(達 1/2 以上)			%	
志工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照服員人數(諳客語人數/總人數)				(人) / (人)	
承辦人員		會計人員		照顧服務單位章戳	

○○○政府 110 年度伯公照護站實施計畫輔導加值
專案經費概算表 (範本)

項 目	單 價	數量/單位	總 價	經費來源		說 明
				申請經費	自籌經費	
出席費	2,000	2/人次	4,000	4,000	0	召開計畫籌備會、檢討會各 1 次，邀請 1 位專家出指導
鐘點費 (外聘)	1,600	10/人時	16,000	8,000	8,000	辦理計畫相關講座等外聘講師之鐘點費
鐘點費 (內聘)	800	2/人時	1,600	1,600	0	辦理計畫相關講座等內聘講師之鐘點費
臨時人員	800	20 日/1 人	16,000	16,000	0	本計畫所需訪視、核銷之臨時人員，以日薪(800 元)或時薪(150 元/hr)核算。
文具紙張	5,000	1/批	5,000	3,000	2,000	本計畫所需油墨、紙張、文具等費用
印刷費	3,000	1/批	3,000	3,000	0	文宣、講義、海報、成果報告等印製費用
材料費	10,000	1/批	10,000	10,000	0	講座材等
誤餐費	80	200/人次	16,000	16,000	0	辦理計畫相關人員，逾用餐時間之餐費
雜支	3,400	1/批	3,400	3,400	0	上述項目外計畫所需之場地租借、二代健保補充保費及其他項目支出等
總 計			75,000	65,000	10,000	
總預算：75,000 元 1. 申請分攤費用：65,000 元 2. 自籌款費用：10,000 元						